

理学院理科试验班学生专业分流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1 级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工作，结合化学系实际情况，兼顾应用化学和化学两个专业的特点，统筹考虑两个专业和学生发展之间的平衡，特制定 2021 级理科试验班（化学类）学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一、分流原则

（一）自愿原则

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依据第二学年结束的总学分绩点，进行理科试验班（化学类）的专业分流。

（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专业分流工作在公开透明的环境下，公平、公正地推行。

（三）分流时间

专业分流工作将在 2021 级本科生第四学期结束后进行。

二、分流对象与专业计划

专业分流对象为 2021 级理科试验班（化学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预科转正入学学生、内地新疆西藏班学生、进修生、留学生等学生不参与分流。计划分流人数（总人数 169 人）如下：

招生大类	对应本科专业	计划分流人数
理科试验班 2101-2006	应用化学	109
	化学	60

注：学院有权根据各专业教学资源与发展情况以及学生报名情况调整并确定各专业人数

三、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徐章润 吴政新

成 员：孙艳蕊 朱和贵 王业

四、专业分流基本原则

(一) 根据入学至第四学期末的总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确定学生专业分流顺序，然后按学生志愿依次分流到指定专业。如果第一志愿分流人数已经达到计划人数，就分流到第二志愿专业。

(二) 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填报志愿的同学，或者填报第一志愿未被录取而未填报第二志愿的同学，由学院在化学类专业统一调配。

(三) 在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下，依据 2021 级理科试验班（化学类）学生第一至第四学期修读的部分课程成绩总和按照排名先后顺序进行选拔。计入本条目要求进行成绩汇总的课程清单如下表。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1	A1501000015	高等数学①(一)
2	A1501000016	高等数学①(二)
3	A1502000015	大学物理(一)
4	A1502000016	大学物理(二)
5	A1502100031	大学物理实验(一)
6	A1502100032	大学物理实验(二)
7	A1503001021	无机化学(双语)
8	A1503002022	分析化学(化学分析) (双语)
9	A1503002042	分析化学(仪器分析) (双语)
10	A1503003022	物理化学①(双语)
11	A1503003023	物理化学②(双语)
12	A1503003050	结构化学
13	A1503004022	有机化学①
14	A1503004023	有机化学②
15	A1503101010	无机化学实验(1)
16	A1503101020	无机化学实验(2)
17	A1503102010	分析化学实验(1)

18	A1503102020	分析化学实验(2)
19	A1503103010	物理化学实验(1)
20	A1503103020	物理化学实验(2)
21	A1503104021	有机化学实验①
22	A1711000001	大学英语(-)
23	A1711000002	大学英语(二)
24	A1711000003	大学英语(三)

(四) 学院确定分流结果后，进行公示，对分流结果有异议的同学，可以在公示规定时限内，向学院教学办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五) 其它未尽事宜，依据东北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五、分流时间安排

完成日期	工作内容和要求
7月27日9:00	按大类招生专业导出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在学院网站公布学生的绩点、排名、排名比例（百分制，保留两位小数）。
7月28日8:00	组织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专业分流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以通知时间为准，报名结果以系统提交结果为准。学生请妥善保存最终填报志愿结果截图以备查。
8月3日—8月7日	结合转专业完成情况，确定、公示专业分流、分班结果，并按时将结果上报教务处。

六、其他说明

- (一) 已办理休学的 2020 年入学学生，不参与 2021 级分流。因学籍异动等原因降到 2021 级的，且已经参加过分流的在原专业学习，不再参加 2021 级专业分流，
- (二) 理科试验班学生在校期间有且仅有一次专业分流的机会。
- (三) 其它未尽事宜由理学院负责解释。

东北大学理学院
二〇二三年五月一十八日